

合同编号：sxsglj20250112

陕西省公路局 2025 年度技术服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“四新”技术
推广应用专项

甲 方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（承担单位）：西安科技大学

起止年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

签约地点：西安市

陕西省公路局制



合同编号：sxsglj20250112

陕西省公路局 2025 年度技术服务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“四新”技术
推广应用专项

甲 方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（承担单位）：西安科技大学

起止年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

签约地点：西安市

陕西省公路局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保证工作质量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专项项目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开展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调研，编写公路行业“四新”技术目录，对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，组织开展年度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交流活动，对重点推广应用的“四新”技术开展评估，总结年度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情况，编写“十四五”公路行业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总结报告。

（二）成果提供形式

- 1.2025 年度公路行业“四新”技术目录；
- 2.2025 年度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总结报告；
- 3.2025 年度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技术评估报告；
- 4.“十四五”公路行业“四新”技术推广应用总结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和地点

- 1.服务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责任：甲方指派相应负责人与乙方进行沟通，做好相应协调工作，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成效，提交的工作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，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，直至甲方验收通过。

三、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

(一)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,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本合同含税总金额:¥449,500元,大写: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。

(二)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,按照合同金额的5%,金额:¥22,475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)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,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。保证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的15日内,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,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,且双方无任何争议,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,否则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约60%,大写: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(¥269700元);2025年12月20日前,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阶段成果资料,经甲方审核,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,大写: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(¥179800元)。

(三)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:西安科技大学

账号:102492014123

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:126100004352305265

四、验收

(一)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,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。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

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。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。

(二)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,组织乙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项目验收。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,并经甲方确认。验收合格后,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验收依据: 1.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 2.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 3.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技术审查、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,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整改超过二次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,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当事人以和解或调解方式为主,和解或调解不成的,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并请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,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,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;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,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, 否则, 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,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, 乙方应予以赔偿。此外,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(四)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,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, 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,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, 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, 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, 将乙方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, 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; 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(五)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技术、机密进行严格保密, 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,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,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,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(六)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, 每逾期一日,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, 逾期 30 日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, 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十份, 甲乙双方各执五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书签署

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述条款。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8408473

地址：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乙方：西安科技大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景宏君

联系电话：13689101111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58 号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